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
告知函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白云电器”）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白云电器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后，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、研究和分析，并按《告知函》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并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<关于请做好白云电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之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已将上述告知函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<关于请做好白云电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之回复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